

本保險請求給付；若由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，得向辦理本保險之保險人代位求償」，換言之，因汽車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須花費醫療費用，應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來負擔，而不應由全民健康保險承擔。蓋車禍事件造成人員的受傷，應由肇事者來負擔終局之責任，責任保險既係承擔肇事者之責任，則應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來負擔，全民健康保險先給付之部分，即應透過全民健保法第 82 條來行使代位求償制度，而使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就此損害負終局之責任。綜上所述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2 條之規定可說是實施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之一種政策，一方面彰顯因汽車交通事故所致之損害，應由使用汽車之人負擔，一方面亦將減輕全民健康保險之負擔¹⁸。此外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0 條之立法理由已明白載明【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時，應由安定基金負起終局墊付責任】已如前述，況使健保局對責任保險保險人有直接請求權，尚可避免代位權程序複雜，降低求償成本¹⁹。

全民健保法第 82 條代位求償權之性質

學說見解

學說主要有程序代位理論及法定債權移轉理論二者，茲分述如下：

程序代位權理論²⁰：

所謂「程序代位理論」或稱為「法定權利理論」，係指保險事故發生後，被保險人對於加害第三人之損失賠償請求權並不當然移轉於保險人，仍屬被保險人所有，保險人所得行使的權利係透過被保險人名義為請求，保險人所取得的權利僅係一代位權，並非直接取得「被保險人可向第三人主張賠償或救濟之權利」。

法定債權移轉理論²¹：

法定債權移轉理論認為，當保險人為保險理賠時，被保險人對第三人(加害人)之權利即已因「法律之明定」而移轉於保險人²²，且由於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權利已經移轉予保險人，是保險人本身已經成為損失賠償請求權之權利人，故應以保險人「自己名義」對第三人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¹⁸同上註，頁 78。

¹⁹同註 6，頁 87。

²⁰論保險人代位權之本質，江朝國，月旦法學雜誌，第 159 期，2008 年 8 月，頁 131-147。

²¹同上註。

²²此處所謂之法律明定，係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 82 條之代位規定。